

從事打石作業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15408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4年9月1日，臺中市，陳○宗。

(二) 114年9月1日8時許，陳○宗、紀○達、林○偉及于○強等4人進入工地進行外牆打石作業，其中陳○宗、紀○達等2位勞工於主控大樓北側外牆第4層施工架上進行外牆打石作業，約11時許，紀○達看到陳○宗休息蹲下喝水，手拿瓶裝水，頭往後仰喝水，因重心不穩，自第4層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與踏板間開口墜落至地面，現場人員發現後立即通報119，將陳明宗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，於同日12時3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陳○宗距地面高度11.1公尺之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下方開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，致多重器官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2)對於高度11.1公尺之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(未置下拉桿)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之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亦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- (2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3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(4)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5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6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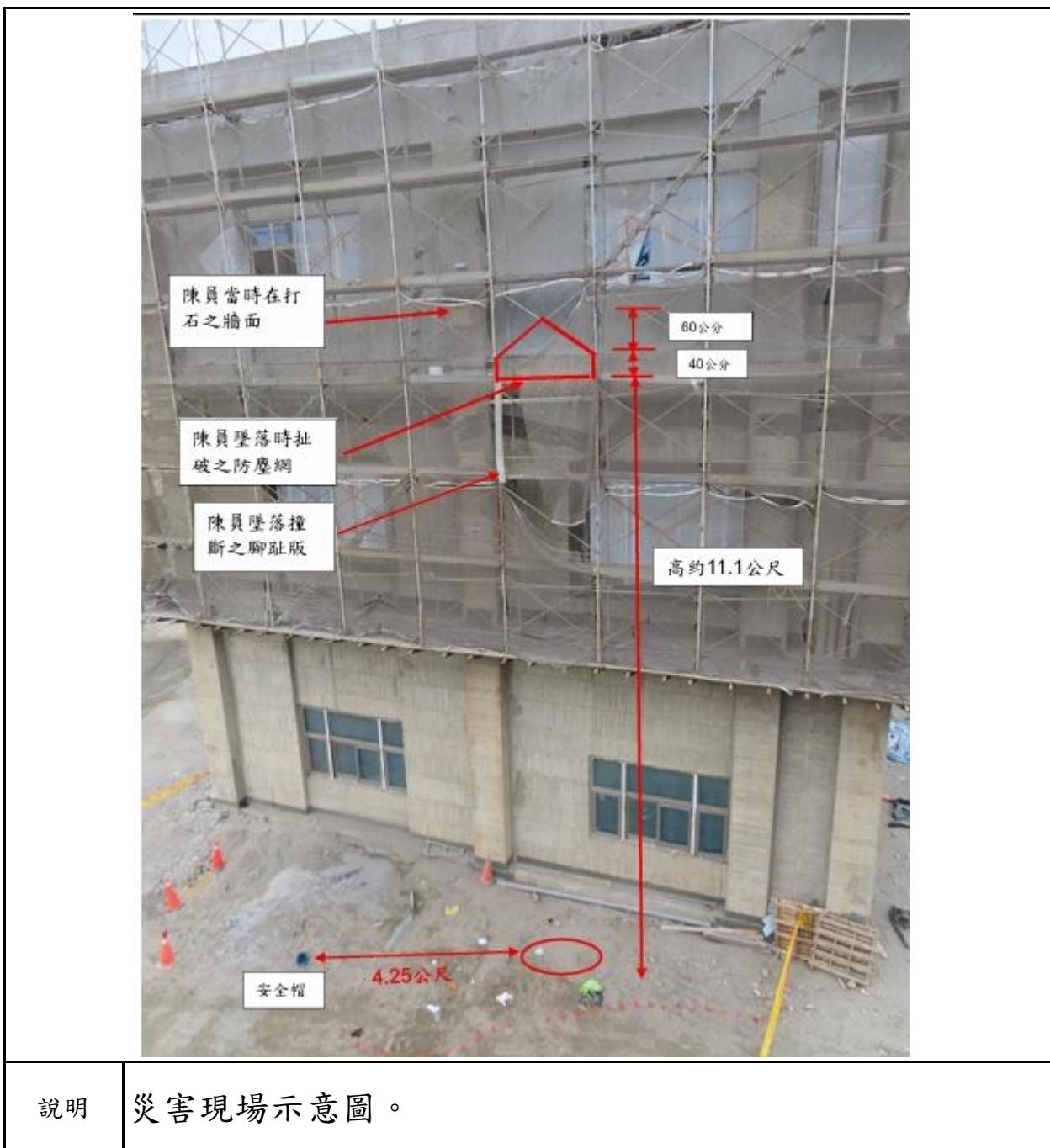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- 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三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、三、設置護欄、護

蓋。、四、張掛安全網。、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、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、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、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四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、工作臺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…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

說明	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----	----------